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30.33	总 计	60	43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30.33	43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	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14	400.14					
21004			公共卫生	128.53	128.5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8.53	12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4	260.04					
2101501			行政运行	140.82	140.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2	119.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	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	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9	1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	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0.33	181.18	2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	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14	150.99	249.15			
21004			公共卫生	128.53		128.5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8.53		12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4	140.82	119.22			
2101501			行政运行	140.82	140.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2		119.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	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	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9	1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	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3	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0.14	40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86	2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33	43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30.33	总 计	64	430.33	43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430.33	181.18
					2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	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	9.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14	150.99
21004			公共卫生	128.5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3	9.0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0.04	140.82
2101501			行政运行	140.82	140.8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	2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	2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9	15.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	3.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1	30201	办公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3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9.1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	30206	电费	5.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			
人员经费合计		157.86	公用经费合计					2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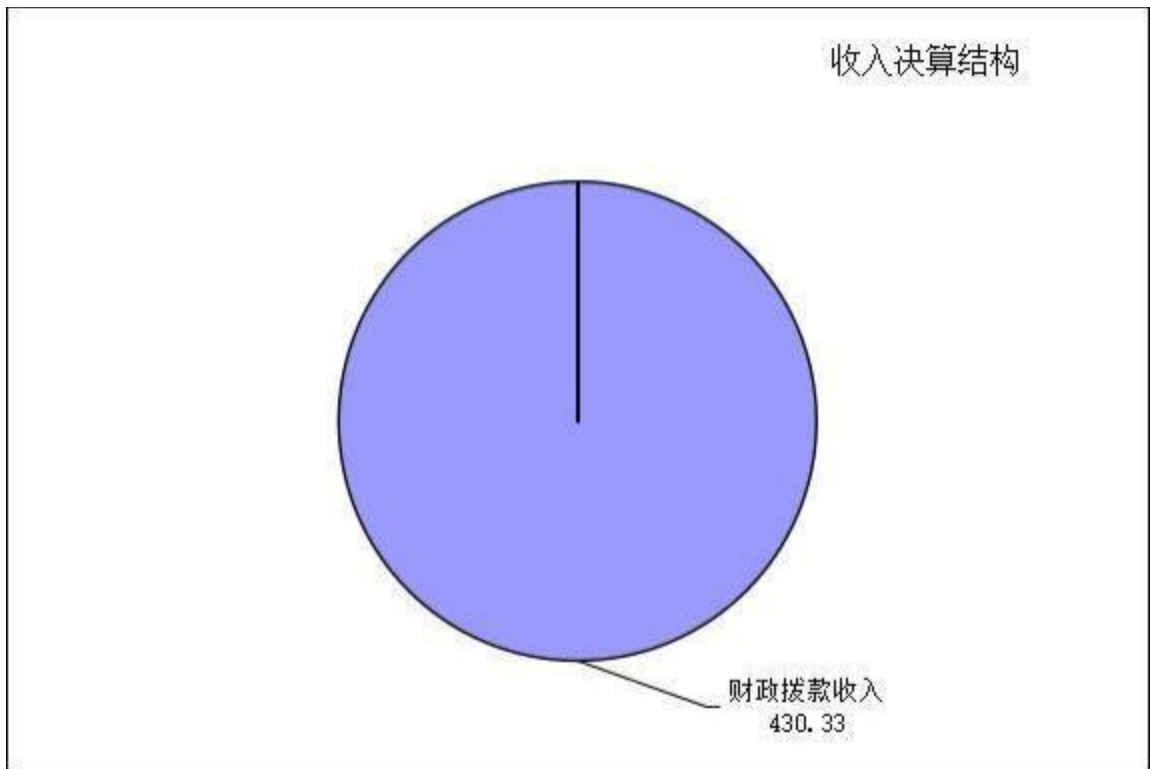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30.33万元。与2020年度410.96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7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购买防疫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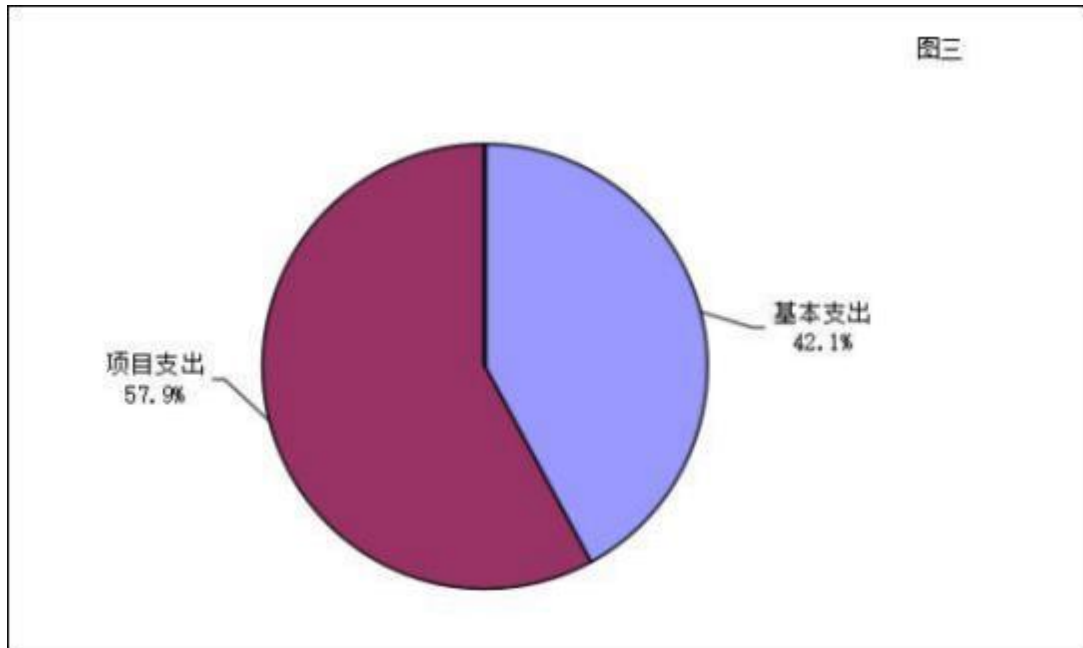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30.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3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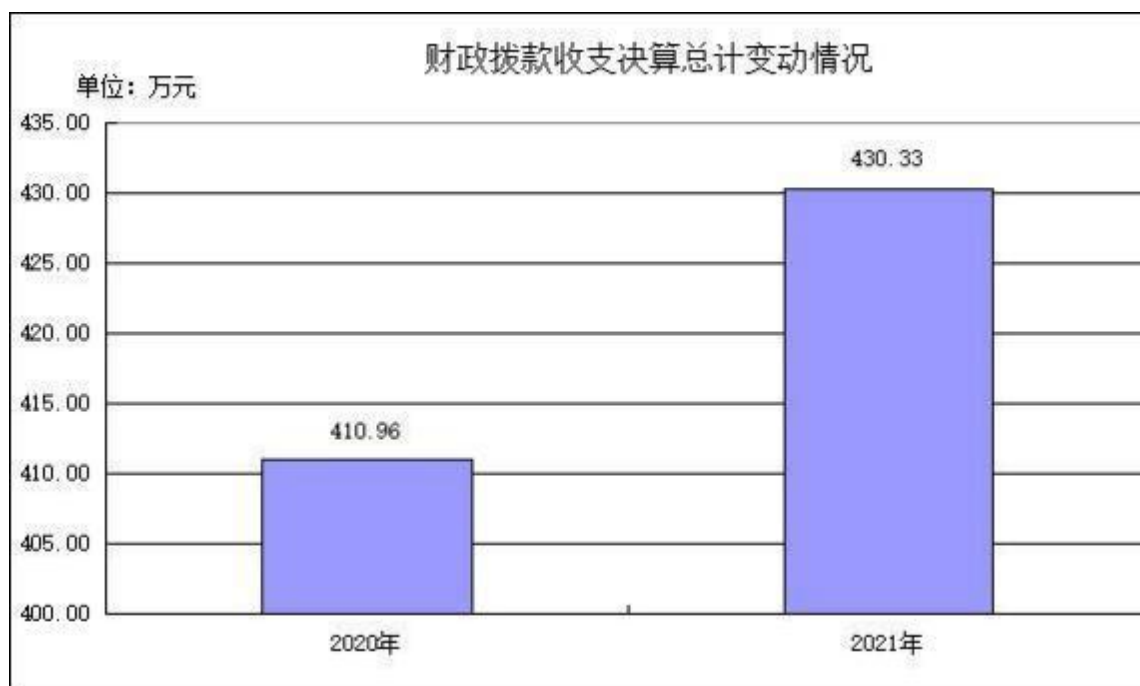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3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18万元，占本年支出42.1%；项目支出249.15万元，占本年支出5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0.33万元。与2020年度410.9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37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购买防疫物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0年度支出389.28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05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购买防疫物资。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3万元，占2.2%。卫生健康（类）支出400.14万元，占93.0%。住房保障（类）支出20.86万元，占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4.64万元，支出决算为43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其中：基本支出181.18万元，项目支出249.15万元。项目主要成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项目：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讨论中心组学习，组织党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夜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购买党史学习教育书籍，根据《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购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展与香江、永丰和中大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订阅各类报刊杂志等。

2.行政运转项目：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系统录入、两定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管理信息平台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3.新冠防控专项—预拨防疫物资经费项目：承担区防疫指挥部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保障任务，采购了防护服4万件、防护面罩1.43万只的防疫物资。

4. 两定医药机构监管项目：①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购防控保障物资。以督促指导全区355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自纠。③组织开展“两定”医药机构重点抽查复查工作，共抽查检查50余家“两定”医药机构，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19家，已按照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和协议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置，合计追回金额20余万元。细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⑤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咨询及文件审核相关工作。

5.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项目：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搭设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33万元，支出决算为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63.72万元，支出决算为40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主要原因增加了新冠防控专项—预拨防疫物资经费128.53万元，2021年疫情紧急采购了防护服4万件、防护面罩1.43万只的防疫物资，占决算支出总额3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1.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2万元，比2020年度21.94万元增加1.3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整体搬至九楼。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医疗保障局无公务用车，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249.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重点工作，统筹全年目标，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基金监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教、医疗救助、带量采购和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提标提质。

通过开展2021年度服务对象双评议满意度调查，民众的满意度为100.0%。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30.33万元，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项目：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坚持局党组讨论中心组学习，组织党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夜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购买党史学习教育书籍，根据《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购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展与香江、永丰和中大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订阅各类报刊杂志等。

2.行政运转项目：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系统录入、两定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管理信息平台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3.新冠防控专项—预拨防疫物资经费项目：承担区防疫指挥部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保障任务，采购了防护服4万件、防护面罩1.43万只的防疫物资。

4.两定医药机构监管项目：(1)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购防控保障物资。(2)督促指导全区355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自纠。(3)组织开展“两定”医药机构重点抽查复查工作，共抽查检查50余家“两定”医药机构，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19家，已按照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和协议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置，合计追回金额20余万元。(4)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5)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咨询及文件审核相关工作。

5.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项目：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搭设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社会效益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重点工作，统筹全年目标，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基金监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教、医疗救助、带量采购和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提标提质。

2. 可持续影响

把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形成的有效措施以及经验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防控危害基金安全的行为发生，不断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向纵深开展。

3.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通过开展2021年度服务对象双评议满意度调查，民众的满意度为100.0%。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有“力度”。

以打击医疗保障领域“三假”等欺诈骗保行为为重点，联合区医保经办机构、公安分局、区卫健局，研究制发工作方案，及时召开工作联席会及部署会，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安排。协助市级医保部门对医保信息系统开展数据筛查和分析评估，确定重点整治对象。督促指导全区355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自纠。组织开展“两定”医药机构重点抽查复查工作，共抽查检查50余家“两定”医药机构，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11家，已按照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和协议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置，合计追回金额5.8万余元。

二、围绕居民医保参保，发动组织有“强度”。

在区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紧盯宣传发动、业务培训、重点人员，多点发力、持续发力，确保2022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推进实施。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及时拟定工作方案，联合有关部门召开工作部署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培训，印发居民医保宣传资料70000余份，培训人次达300余人次。强化全流程协调沟通，联合区税务局主动联系教育局、街道、社区、开辟绿色通道，攻坚化解征缴环节的疑难杂症，点对点落实责任，面对面贴心服务。截止11月底，全区2022年度居民参保已缴费人数已达96454人，已缴人数达到了上年度的75.0%。

三、围绕困难群体帮扶，医疗救助有“温度”。

将“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流程”作为全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实事项目，主动作为，不断推动医疗救助审批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保障更优。聘请第三方软件工程公司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从集中批量送审到推行即送即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医疗救助业务经办水平。今年以来，共办理医疗救助2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300余万元，困难群体救助率100.0%。

四、围绕减轻群众负担，带量采购有“效度”。

作为医保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确保用较少的医保资源买到性价比更优的药品，能够大幅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提升群众幸福感。一直以来，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此项惠民利民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跟进，按照“摸清底数基数—做好宣传发动—组织落实实施”的工作思路，协调辖区符合条件的两定机构对药品带量采购目录药品进行采购。今年来，已完成15家公立定点医药机构200余个品种五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用耗材超声刀头省级联盟带量采购、渝豫鄂湘桂琼云青宁新及新疆兵团联盟组织药品带量采购两次专项带量采购工作。

五、围绕医保法规政策，宣传培训有“广度”。

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为宣传重点，通过在下沉社区设立医保政策宣传点、举办讲座及咨询活动等方式，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影响力，帮助居民更全面了解事关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的医

保政策。以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为契机，深入常青街詹家墩社区、满春街中大社区，开展“《条例》宣传社区行”活动，为群众解惑答疑。线上线下齐发力，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参保公告、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深入准确宣传居民医保政策，营造“全民参保”浓厚氛围。今年以来，共开展社区宣讲3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

六、围绕守护百姓健康，疫情防控有“实度”。

全局党员干部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主动作为迎大考，勇于担当战疫情。多方协调医药（器械）公司等，共紧急采购入库560余万元防疫物资，涉及N95口罩、酒精、防护服等，均交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按照区委组织部统一安排，主动联系对口社区满春街中大社区，统筹调配局机关党员干部下沉力量，协助社区做好核酸检测、卡口值守、入户宣传等工作，做到了“应下尽下”“按需下沉”。持续开展辖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专项检查，督促辖区定点药店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进行药品价格监测，加强对各类相关药品的采购和储备，确保足额供应、质量安全。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围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有“力度”	督促指导全区355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自纠。组织开展“两定”医药机构重点抽查复查工作，共抽查检查50余家“两定”医药机构，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11家，已按照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和协议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置，合计追回金额5.8万余元。	完成
2	围绕居民医保参保，发动组织有“强度”	开展全方位宣传培训，印发居民医保宣传资料70000余份，培训人次达300余人次。截止11月底，全区2022年度居民参保已缴费人数已达96454人，已缴人数达到了上年度的75.0%。	完成
3	围绕困难群体帮扶，医	办理医疗救助2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300余万元，困难群体救	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疗救助有“温度”	助率100%。聘请第三方软件工程公司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从集中批量送审到推行即送即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	
4	围绕减轻群众负担，带量采购有“效度”	已完成15家公立定点医药机构200余个品种五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用耗材超声刀头省级联盟带量采购、渝豫鄂湘桂琼云青宁新及新疆兵团联盟组织药品带量采购两次专项带量采购工作。	完成
5	围绕医保法规政策，宣传培训有“广度”	开展“《条例》宣传社区行”活动，为群众解惑答疑。线上线下齐发力，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参保公告、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深入准确宣传居民医保政策，营造“全民参保”浓厚氛围。今年以来，共开展社区宣讲3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	完成
6	围绕守护百姓健康，疫情防控有“实度”	协调医药（器械）公司等，共紧急采购入库560余万元防疫物资，涉及N95口罩、酒精、防护服等，均交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协助社区做好核酸检测、卡口值守、入户宣传等工作，做到了“应下尽下”“按需下沉”。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电话:027—85587573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名称绩效评价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分

单位名称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81.18		项目支出总额		249.1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47.28	430.33	96%	19.2分	
年度目标		江汉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重点工作，统筹全年目标，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基金监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教、医疗救助、带量采购和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提标提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6次	完成	5
			党员培训、支部主题党日		12次	完成	5
			聘请3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3名	完成	5
			购买疫情防控物资		5.43万件	完成	5
			制作发放宣传物品资料		9万	完成	5
			督促指导定点医药机构		355家	完成	5
			开展“两定”医药机构重点抽查复查		50家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宣传街道、社区全覆盖		100%	100%	5
			政府采购平台购买办公设备电器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举报投诉受理率		100%	100%	5

年度绩效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围绕困难群体帮扶， 医疗救助工作	将“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流程”作为全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实事项目，主动作为，不断推动医疗救助审批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保障更优。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从集中批量送审到推行即送即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医疗救助业务经办水平。今年以来，共办理医疗救助2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300余万元，困难群体救助率100%。	将“规范医疗救助工作流程”作为全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实事项目，主动作为，不断推动医疗救助审批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保障更优。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从集中批量送审到推行即送即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医疗救助业务经办水平。今年以来，共办理医疗救助2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300余万元，困难群体救助率100%。	5
	效益 指标		围绕医保法规政策， 宣传培训	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为宣传重点，通过在下沉社区设立医保政策宣传点、举办讲座及咨询活动等方式，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影响力，帮助居民更全面了解事关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的医保政策。以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为契机，深入常青街詹家墩社区、满春街中大社区，开展“《条例》宣传社区行”活动，为群众解惑答疑。	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居民医保参保、医疗救助等医保政策为宣传重点，通过在下沉社区设立医保政策宣传点、举办讲座及咨询活动等方式，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影响力，帮助居民更全面了解事关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的医保政策。以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为契机，深入常青街詹家墩社区、满春街中大社区，开展“《条例》宣传社区行”活动，为群众解惑答疑。	5

年度绩效 指标			认真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贯彻落实省、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精神和要求，积极参与全市医疗救助工作调研，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确保政策覆盖率达到100%。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巩固优化医疗救助工作流程，不断推动医疗救助审批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保障更优，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	贯彻落实省、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精神和要求，积极参与全市医疗救助工作调研，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确保政策覆盖率达到100%。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巩固优化医疗救助工作流程，不断推动医疗救助审批流程更简、效率更高、服务保障更优，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健全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的工作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健全与医保经办、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围绕条例法规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医保监管人员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健全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的工作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健全与医保经办、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围绕条例法规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医保监管人员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5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94分

项目名称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5.9816	99.69%	19.94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制作宣传专栏重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史学习集中夜学，开展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订阅党史学习资料、订阅报刊等。			加强党对医保局的绝对领导，坚持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党史题材观影活动，购买党史学习教育书籍，根据《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购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开展与香江、永丰和中大等社区帮扶结对共建工作，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订阅各类报刊杂志等。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	6	100%	5
	订阅报刊、书籍			62	100%	5	
	党员培训、支部主题党日完成数			12	100%	5	
	质量指标		党建培训	100%	100%	5	
			党建结对帮扶	100%	100%	5	
			党史学习教育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1年完成各类学习、培训、结对帮扶等工作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行政运转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9.5	19.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聘请 3 名协管员分别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聘请 3 名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系统录入、两定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处理举报投诉、管理信息平台等方面工作；协助开展财务、档案、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办公室及监管科完成交办的其他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3名协管人员聘请工作		3名	100%	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聘用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受到处罚或投诉受理次数		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行政运转保障度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新冠防控专项-预拨防疫物资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按照下达采 购指令采购	128.5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承担区防疫指挥部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保障任务,按要求采购了相关防疫物资。		承担区防疫指挥部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保障任务,采购了防护服4万件、防护面罩1.43万只防疫物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服	4万件	100%	10
			防护面罩	1.43万件	1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标准	100%	10
		时效指标	已全部按规定交区防控指挥部应急与物质保障组仓库入库	完成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防疫指挥部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充足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区新冠疫情指挥部所需物资	完成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9.96分

项目名称		两定医药机构监管					
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实施单位		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48	37.4	99.79%	19.96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打击医疗保障领域“三假”等欺诈骗保行为为重点，联合区医保经办机构、区卫健局、公安分局，研究制发工作方案，及时召开工作联席会及部署会，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安排。协助市级医保部门对医保信息系统开展数据筛查和分析评估，确定重点整治对象。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从集中批量送审到推行即送即审，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医疗救助业务经办水平。			1、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购防控保障物资。2、督促指导全区355家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自查自纠。3、组织开展“两定”医药机构重点抽查复查工作，共抽查检查50余家“两定”医药机构，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19家，已按照我市医疗保险政策和协议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置，合计追回金额20余万元。4、制作救助申请系统，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资金审核，研究制定医中、医后救助结算报销流程图，每个流程定岗定责定人，有效提高资金审核准确率。5、聘请法律顾问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咨询及文件审核相关工作。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培训人数300余人次	5
			维稳及突发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5
			专项资金清算稽核覆盖面		30家	50家	5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审计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监管时间		全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医保基金及全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风险		降低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医疗救助		100%	办理医疗救助2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300余万元，困难群体救助率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优化医疗救助工作		推动医疗救助审批流程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完成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监管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6	1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播放短片、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以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为宣传重点，搭建宣传站点、发放宣传折页、贴海报标语、制作宣传展牌等宣传形式，扩大宣传普及面，加大宣传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打击欺诈骗保宣传街道、社区全覆盖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宣传牌展示天数		>200天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掌握度	100%	100%	5	
			群众医疗保障政策认知度	85%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